



壁仞科技
BIREN TECHNOLOGY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

上海市閘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共 _____ 股

H股／非上市股份^(附註1)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閘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9) (請填寫票數)		
6.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6.1	關於重選Wen Zh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2	關於重選Zhou H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3	關於重選肖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4	關於重選Luting P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5	關於重選劉經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6	關於重選林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7	關於重選劉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8	關於委任虞志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9.	修訂公司章程			
1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如股東名冊所示)。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棄權票不會被視作投票權，惟將計入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 (必須為個人) 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 (「**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 (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表) 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就一名或多名董事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